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國全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嘉宏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53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7ND160	1	1 0 0 0	
0002	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4NX200	1	1 3 5	
0003	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X3449	1	1 4 8	
0004	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8NX7325	1	2 5 6	